

九龍城區議會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

2015 年 4 月 2 日會議

文件第 22/15 號

九龍塘區不能承受更多幼稚園

就題述文件的問題「規劃署如何確保城規會不會逆民意，通過一些區議會和民意都反對的申請」，規劃署回應如下：

在提交規劃申請給城規會考慮時，規劃署會將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所提交的意見，一同呈交城規會考慮。城規會為獨立的法定機構，在審議規劃申請時，會考慮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，包括擬議發展計劃對交通、環境、景觀等方面的影響，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，及計劃本身有沒有優點或規劃增益等。規劃署會確保收到的公眾意見會收納於城規會文件內，亦會請城規會留意有關意見。規劃署亦會將相關的公眾意見提供給運輸署及警務處參考，讓他們為城規會提供意見時，有更充份的資料。

至於九龍塘區幼稚園的規劃申請，鑑於近年九龍塘區(特別是在窩打老道以西)上學及放學時段交通情況惡化，亦已引起公眾人士的強烈關注，城規會自2011年至今，在窩打老道以西的九龍塘花園洋房區內，只基於個別特殊原因而批准了涉及2間現有幼稚園的申請，讓有關幼稚園續期或臨時搬遷，而後者在規劃許可期屆滿後已停辦。其餘在該區的5宗新的申請全被否決。至於在打比道/火石道的幼稚園申請，城規會尚未審議。規劃署承諾會向城規會如實反映公眾意見及相關部門意見，特別是主理交通事宜的運輸署及警務處的意見。

此外，在九龍塘區內，城規會從未批准任何有關時鐘酒店和骨灰龕的用途。